附件2：

**体检须知**

（一）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（二）体检过程中，在体检过程中透露个人姓名等信息的，取消体检资格；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或漏检、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的，将会影响聘用。对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或者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取消聘用。

（三）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少吃或不吃高脂类食品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（四）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空腹、禁食、禁水8—12小时。

（五）根据规定，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考生请携带省辖市级以上三甲医院出具的怀孕证明，体检时出具怀孕证明并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（六）请自觉佩戴适合度数的眼镜。

（七）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（八）考生对体检结论有疑问时，可以书面提出复检申请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（九）体检结果及其他有关事项在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布，请注意查询。